

8.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南市教育体育局的 2025-2026 年龙南市城区学校游泳教育试点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龙南市城区学校游泳教育试点培训项目（涵盖学校：实验小学教育集团、龙陂小学、阳明小学、龙南镇中心小学、龙翔学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龙南市泳途体育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.23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.21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南市泳途体育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9 日

